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3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偉佑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79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17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偉佑被訴妨害秘密部分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黃偉佑於民國109年12月6日前之某日，透過網際網路認識林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，兩人並透過通訊軟體聊天，被告明知未經A女之同意，且無其他正當理由之情形下，竟基於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，於109年12月6日某時，趁兩人透過通訊軟體視訊聊天時，要求A女拍攝自己的胸部、陰道等身體隱私部位，而被告竟將A女身體隱私部位之視訊畫面，擅自存檔在自己所持用的智慧型手機裡面，竊錄A女身體隱私部位之影片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依同法第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被告另被訴恐嚇取財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

04 法官 姚怡菁

05 法官 徐右家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黃獻立